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4、本次股东大会未获得审议通过的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27人,代表股份231,38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3,422,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4人,代表股份57,96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6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722人,代表股份15,04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2人,代表股份15,045,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4,706,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742%;反对2,38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0%;弃权114,289,2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7,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34%;反对2,38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04%;弃权28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未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65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97%;反对4,392,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4%;弃权114,330,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08%;反对4,392,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960%;弃权331,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2%。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未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增补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62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8%;反对1,23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弃权522,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9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03%;反对1,23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6%;弃权522,2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1%。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宇依、崔兢赫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周艳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周艳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推荐杨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杨庆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20年8月-2024年6月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同时兼任天府清源(北京)科创产业有限公司、清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杨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职务;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色能源")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介绍

2024年以来,为加强业务协同,并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北京控股港股股票(股票简称"北京控股",股票代码:0392.HK),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天绿色能源港股股票(股票简称"新天绿色能源",股票代码:0956.HK)。

截至目前,广州资产累计增持北京控股港股股票5,207.35万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4.14%;北京控股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委任非执行董事》公告,广州资产董事长苏俊杰先生获委任为北京控股董事。越秀产业投资累计增持新天绿色能源港股股票20,891.90万股,占新天绿色能源总股本的4.97%;新天绿色能源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越秀产业投资董事卢荣先生为新天绿色能源董事。

二、变更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影响

鉴于广州资产、越秀产业投资分别持有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股权,获委任董事后将分别参与相关公司董事会运作,对企业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资产持有的北京控股的股权及越秀产业投资持有的新天绿色能源的股权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预计分别确认一次性收益约20.22亿元、2.98亿元,将分别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10.47亿元、1.34亿元。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控股、新天绿色能源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的初步估计,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实际财务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2025年1-9月)	上年同期(2024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2,210万元-309,398万元	盈利:171,8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616万元-157,805万元	盈利:119,3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3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08元/股-0.6152元/股	盈利:0.3431元/股

其中,2025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2025年7-9月)	上年同期(202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365万元-153,554万元	盈利:70,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4%-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381万元-2,808万元	盈利:32,6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15元/股-0.3059元/股	盈利:0.1403元/股

注:1、上表数据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数据填列,且2025年前三季度、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已扣除永续债的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稳健发展机遇,投资业务收益实现同比提升;同时,新能源业务发电量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4%股份,并于2025年9月30日获委任一名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97%股份,并于2025年7月25日获委任一名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前述股权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初始投资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预计分别确认一次性收益约20.22亿元、2.98亿元,将分别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10.47亿元、1.34亿元,相关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与此有关的资产评估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实际财务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收款项及其他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14亿元~16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7.20亿元~8.20亿元,实际计提情况及财务影响将在确定后另行披露。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述数据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即在2025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1月1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彪

联系电话:0755-23514738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转882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章节	基金合同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何如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3、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三、《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公告之前,我司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方案议案。

附件三: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6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670.8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津重交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江津重交拟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申请续贷款,金额1,000万元,贷款期限1-3年,贷款利率年化不超过3.5%。本次续贷款需重庆重交为江津重交该笔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也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提供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崔巍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MA5YWD6R65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3日
注册地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利用;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混凝土及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7.43	20,395.86
	负债总额	9,657.30	9,939.65
	资产净额	10,470.13	10,456.21
	营业收入	4,895.42	5,866.22
	净利润	13.89	5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江津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董事会对该笔担保事项进行了决策。本次担保事项满足江津重交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81,808.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4,475.7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共计42,670.88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